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參賽
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_____（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各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 1、為參賽節目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非參賽節目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節目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開利用之同意書。
- 2、已獲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參賽者同意。
- 3、已確認外籍人士參賽者領有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
- 4、已確認報名「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之參賽作品為參賽者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 5、已確認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已獲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 6、已確認報名「節目創新獎」之參賽作品為參賽者運用創新之技術或該節目模式由其自創。
- 7、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旗艦型連戲劇製作、電視節目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紀錄片製作或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
- 8、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107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

定之情事。

- 9、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上開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參賽者同意書正本、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參賽個人簡介正本、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
- 10、已確認參賽作品所檢送之集別未經剪輯且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內容相同。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全銜）：（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月 日

附表 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
《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
參賽個人簡介

參賽者姓名	本名： 藝名：			
出道時間				
個人簡介				

曾參與之各項演出作品年表				
項次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名稱 (含MV、廣告、舞台劇、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電視電影、電影等作品類型)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配角或客串)
1				
2				
3				
4				
5				
6				
7				
8				

本屆參賽作品為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名稱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或配角)	角色簡介

本人_____（藝名_____）係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之規定參賽。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_____（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
《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

同意由報名單位 _____

報名參賽本屆電視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 公司（人）：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2) 公司（人）：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
_____（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
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
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
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
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
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
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
參賽節目，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月 日

